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1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报告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将与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99,433.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施地点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 金华 | 18,794.97 | 15,869.97 | 15,061.62 |
|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 越南 | 2,999.67 | 5,924.67 | 4,521.26 |
|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 金华 | 6,045.42 | 6,045.42 | 5,589.54 |
|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 | 8,200.02 | 8,200.02 | 4,130.84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金华 | 3,459.86 | 3,459.86 | 1,807.97 |
| 合 计 | | 39,499.94 | 39,499.94 | 31,111.22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

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237,055,630.75 | 1,724,526,747.28 |
| 负债总额 | 275,300,888.09 | 711,833,25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1,754,742.66 | 999,065,10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795,801.68 | 78,713,181.69 |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11.50%。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春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3,000.00 | 23,000.00 | 245.75 | 0 |
| 合 计 | | 23,000.00 | 23,000.00 | 245.75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10,000.00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9.87 |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2.30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0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15,000.00 | | | |
| 总理财额度 | | 15,000.00 | | | |

注: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额度。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在该额度范围之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法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237,055,630.75 | 1,724,526,747.28 |
| 负债总额 | 275,300,888.09 | 711,833,25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1,754,742.66 | 999,065,10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795,801.68 | 78,713,181.69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34.5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9,045.69 | 9,045.69 | 36.66 | 0 |
| 合 计 | 9,045.69 | 9,045.69 | 36.66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5,000.00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4.94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0.34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20,000.00 | | |
| 总理财额度 | | 20,000.00 | | |

注: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额度。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在该额度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 4,000.00 | 2,384.77 |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
| | 小计 | 4,000.00 | 2,384.77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139.86 | 公司实际接受关联人铝管氧化加工量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
| | 小计 | 1,000.00 | 139.86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 1,000.00 | 480.84 |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量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
| | 小计 | 1,000.00 | 480.84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 | 299.98 | |
| | 小计 | 500.00 | 299.98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 | 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 | 50.00 | 1.60 | |
| | 小计 | 50.00 | 1.60 | |
| 合计 | | 6,550.00 | 3,307.05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0.98 | 55.72 | 139.86 | 0.14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铝管氧化加工业务会增加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水电 |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 300.00 | 0.05 | 50.70 | 480.84 | 0.47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 600.00 | 0.01 | 13.03 | 2,384.77 | 1.84 | 预计关联人向公司采购劳务及商品减少 |
|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 350.00 | 0.34 | 142.86 | 299.98 | 0.29 | |

注:上述同类业务数据系公司2021年度的采购或销售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景远

注册资本:3053.7442万元人民币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汪高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5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5,052万元,净资产3,1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07万元,净利润51万元(未审计)。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电热水杯、电动工具、蒸饭机、电烫斗、煮蛋器、扫地机、家用电动器具;加工、销售:模具及配件;销售:化纤、塑料粒子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13,381万元,净资产2,1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469万元,净利润470万元(未审计)。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

3、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南侧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簧开关及部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8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8,119万元,净资产8,0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6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未审计)。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是:关联方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铝管产品提供表面氧化处理。

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情况是: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吸尘器零部件、原料及水电。

3、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情况是:公司为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吸尘器整机组装加工服务。

4、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的情况是: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配件铝管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属于污染较大的生产工序,必须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该业务,而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生产经验,技术成熟,能够保障铝管产品表面处理的质量,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2)公司向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向其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收购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后续安排需要,有利于公司向整机业务的开拓和客户导入。

(3)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将有助于公司吸尘器整机业务的正常开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1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901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49人 |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亿元 | |
|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11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8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382 | |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金闻 |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2003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曾先后为东南网架(002135)、赛托生物(300583)、顾家家居(603816)、姚记科技(002605)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并为数家拟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具备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无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康雪艳 |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2008年1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曾先后为兆驰股份(002429)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为数家拟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具备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无 | 是 |
| 拟签字会计师 | 金闻 |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2003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曾先后为东南网架(002135)、赛托生物(300583)、顾家家居(603816)、姚记科技(002605)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并为数家拟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具备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无 | 是 |
| | 周柯峰 |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2011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曾先后为春光科技(603657)及数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 无 |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报酬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3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收购新增2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年报审计工作需投入更多的人员、时间等。2022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收费原则较2021年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8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988,036股的2.5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张安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4,5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安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张安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1,09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56,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安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38,000 | 2.55% | IPO前取得:1,938,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安军 | 481,090 | 0.63% | 2021/10/11 ~ 2022/4/10 | 集中竞价交易 | 93.60 - 136.45 | 54,371,070.24 | 已完成 | 1,456,910 | 1.9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峰石")持有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71,5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988,036股的7.20%,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君盛峰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512,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君盛峰石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10日,君盛峰石合计减持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君盛峰石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471,595 | 7.20% | IPO前取得:5,471,59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君盛峰石 | 0 | 0% | 2021/10/11 ~ 2022/4/1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512,600股 | 5,471,595 | 7.2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实际减持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0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5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和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0,003,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002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陈双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次股东大会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3,900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3,900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003,900 | 100 | 0 | 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900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900 | 100 | 0 | 0 | 0 | 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3,900 | 100 | 0 | 0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婷、宋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3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49,095,061股,使用资金总额23,946.64万元。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第二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的股份,预计将第二次回购股份中的36,834,016股授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第二次回购股份中除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股份共计12,261,045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将上述股份注销。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经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剩余7,173,216股未授出。公司将对未授出的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共计7,173,216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2,179,011股变更为1,885,005,79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92,179,011元变更为人民币1,885,005,79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 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26日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 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联 系 人:黄浩

5、邮政编码:519020

5、联系电话:0756-8860606

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96,721,0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8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6,620,410 | 99.9887 | 50,600 | 0.0056 | 50,000 | 0.005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6,619,810 | 99.9887 | 51,200 | 0.0057 | 50,000 | 0.0056 |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并移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回收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6,612,610 | 99.9879 | 58,400 | 0.0065 | 50,000 | 0.005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 | 50,280,630 | 99.8003 | 50,600 | 0.1004 | 50,000 | 0.0992 |
| 3 | 关于终止实施并移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回收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272,830 | 99.7848 | 58,400 | 0.1159 | 50,000 | 0.099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小飞、赵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